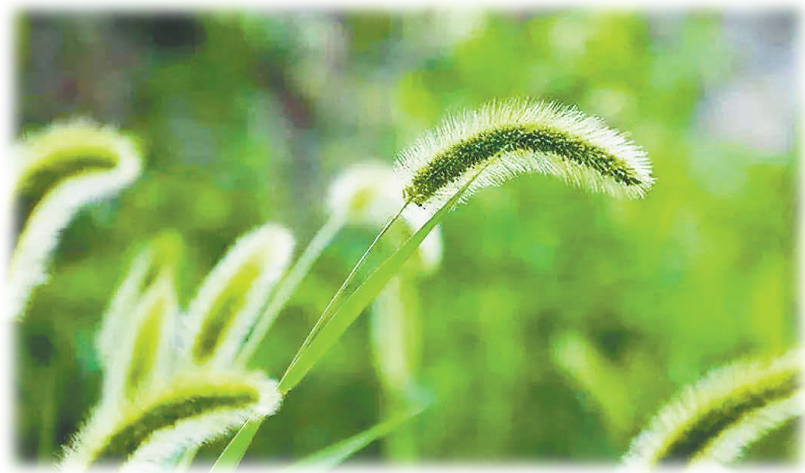


草有时比花漂亮



草有时比花漂亮,这话其实并不准确,因为大多数草都应该也是开花的,只不过,它们大多数的花很小,我们几乎看不见,或者基本忽略掉了它们,甚至鄙夷不屑地认为:它们居然还会开花?

我们这一代在北京四合院里长大的孩子,认识最早的草,是狗尾巴草。那种草的生命力最顽强,属于给点儿阳光就灿烂,在大院墙角,只要有一点儿泥土,就能长得很高,而且是密密地挤在一起,就像我们小时候玩“挤狗屎”的游戏,大家拥挤在一起看谁把谁挤出人堆。夏天,狗尾巴草尖上长出毛茸茸的东西,我不知道是不是它们的花,我们男孩子常常会揪下草尖探进女孩子的脖领

里,逗得她们大呼小叫。

大院里,有很多色彩鲜艳芬芳四季的花木,但是,不能少了狗尾巴草,就像我们大院里那位老派学究的桌前,少不了一盆蒲草。

离开大院,我到北大荒去了六年。当地老乡常对我说去打羊草。我不知道荒草甸子的草是不是大多属于羊草,用来喂牲口的,应该是那种叫作苜蓿的草。野生的苜蓿草,在北大荒很多,但一般不会生长在沼泽地里。那些生长在沼泽地里的荒草,很长,很粗,韧性很强,不容易扯断。当地的老乡和我们知青的住房,都是用这种草和上泥,拧成拉禾辫,盖起来草房,再在房子的里外抹上一层泥,房顶上盖上一层。别看是草房,冬天却很保暖,荒原上的荒

草,居然派上这样大的用场。当年在北大荒的时候,并没有觉得什么,现在,看到公园里修剪得平整如地毯一样的草坪,再想起它们,贫寒的它们,没有草坪的贵族气息,却更接地气,曾经温暖过我整个的青春。

在北大荒,我见过最多的草,一种是乌拉草,一种是萱草。夏天的时候,成片成片的萱草开着黄色的喇叭花,花瓣硕大,明艳照人。在它们还没有绽开花瓣的时候,赶紧摘下来,晾干,就是我们吃打卤面时放的黄花菜,北大荒的特产。那时候,我是把它们当作花的,从来没有认为是草。但它们确实是草。

现在想来,萱草应该属于草里的贵族了。草里面开那么大花朵的,我还真的没有见过。后来,读孟郊诗“萱草生堂阶,游子行天涯,慈母依堂前,不见萱草花”,想起年轻时北大荒的萱草,不禁心生感叹,我看见的是成片成片壮观的萱草花,母亲却看不见,但母亲的堂前明明也是有萱草花在开着呀,因为母亲望着的是久不归家的儿子。对于萱草,我不再认为它属于贵族,而属于亲情。

肖复兴

烦恼人生

早晨是从半夜开始的。

昏蒙蒙的半夜里“咕咚”一声惊天动地,紧接着是一声恐怖的嚎叫。印家厚一个惊悸,醒了,全身绷得硬直,一时间竟以为是在噩梦里。待他反应过来,知道是儿子掉到了地上时,他老婆已经赤着脚蹿下了床,颤颤地唤着儿子。母子俩在窄狭拥塞的空间撞翻了几件家什,跌跌撞撞抱成一团。

他该做的第一件事是开灯,他知道。一个家庭里半夜发生意外,丈夫应该保持镇定。可是灯绳却怎么也摸不着了。印家厚哧哧喘着粗气,一双胳膊在墙壁上大幅度摸来摸去。老婆说了一个字:“灯!”便哭出声来。急火攻心,印家厚跳起身,踩在床头柜上,一把捉住灯绳的根部用劲一扯:灯亮了,灯绳却也断了。印家厚将掌中的断绳一把甩了出去,负疚地对着儿子,叫道:“雷雷!”

儿子打着干噎,小豆眼瞪得溜圆,十分陌生地望着他。他伸开臂膀,心虚地说:“怎么啦?雷雷,我是爸爸哟!”老婆挡开了他,说:“呸!”

儿子忽然说:“我出血了。”

儿子的左腿有一处擦伤,血从伤口不断沁出。夫妻俩见了血都发怔了。印家厚首先摆脱了怔忡状态,从抽屉里找来了碘酒、棉签和消炎粉。老婆却还在发怔,眼里蓄了一包泪。印家厚利索地给儿子包扎伤口,在包扎伤口的过程中,印家厚完全清醒了,内疚感也渐渐消失了。是他给儿子止的血,不是别人。印家厚用脚把地上摔倒的家什归拢到一处,床前便开辟出了一小块空地。他把儿子放在空地上,摸了摸儿子的头,说:“好了。快睡觉。”

“不行,雷雷得洗一洗。”老婆口气强硬。

“洗醒了还能睡吗?”印家厚软声地说。

“孩子早给摔醒了!”老婆终于能流畅地说话了:“请你走出去问问,看哪个工作了十七年还没有分到房子。这是人住的地方?猪狗窝!这猪狗窝还是我给你搞来的!是男子汉,要老婆儿子,就该有个地方养老婆儿子!窝囊巴叽的,八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,算什么男人!”印家厚头一垂,怀着一腔辛酸,呆呆地坐在床沿上。

池莉

(本版文章均为节选)

M 名诗荟萃

在某个年纪 切斯瓦夫·米沃什

我们想要忏悔罪过
却无人可诉
云朵不愿接纳它们
风也不愿
它正逐一造访所有海洋
我们未能引起动物的兴趣
狗,失望着,等待命令
猫,往常般不道德,在沉睡
那个看似与我们亲近的人
也不愿倾听那些陈年旧事
与他人的谈话
就着伏特加或咖啡
不该延续到
超出第一个厌倦的信号
按小时付费
给一个有文凭的人
只为有人倾听,这是羞辱
说我们曾自以为
美丽而高尚

珍珠

我在表姐家中看见她,我喜欢她是因为她没有烫头发,她穿一套白色丝的衣服,她穿小巧的凉鞋。

我问表姐:“她叫什么名字?”
“珍珠。”

“她是做什么的?”

表姐说:“在我家里看到的人你放心,都是读过书的人。”

“那么介绍给我认识。”

“珍珠!”表姐说:“我不介绍,免得让人家说闲话,你自己上去报姓名好了,她不会介意的。”

我问:“为什么你不介绍?”

“她是一个很奇怪的女孩子。”

“怎么奇怪?男朋友多?难伺候?不通人情?”

表姐说:“反正一切与我无关,你记得了?”她走开了。我只好走到她面前说:“珍珠?我叫彼得。”

“你有没有中文名字。”她抬头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对不起我误会了。”她说:“我以为你也是那种英文字不认得,却硬要叫英文名字的那种人。”

她是那么坦白,有什么说什么,像个孩子一样的,这样的性格容易吃亏,但她还是吃着亏,依然故我地抬着头。她的脸很圆,但肩膀却瘦削,丝衣服贴在她身上,很漂亮。

“是,彼得。我可以为你做什么?”

“没什么,我只是想认识你。”我坐在她身边。

“你已经认识我了。”她说

“很对。”我说“你有工作吗?还是读书?”

“我画画,有人上门来批发,我以此维生。父亲生前是一个出名的医生,他去世之前破了产。这是我的故事。”她说得很简单明了。

亦舒